

关于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3
--------------------------------	---

问题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高端3C、动力及储能领域电池包装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与客户导入期，导入流程一般可分为：产品送样、产品性能测试产品第三方认证、产品小批量试用、产品中批量试用、产品大批量试用，最后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导入时间通常在半年以上，目前尚未形成收入。截至2023年10月末，发行人高端3C和储能领域已向25家公司完成送样，动力领域正在进行技术认证。高端3C、动力、储能领域技术及认证门槛高，竞争相对较少。（2）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为92.46万元、246.29万元、768.93万元和275.22万元，产能利用率为14.20%、15.60%、62.00%和33.88%。公司工厂原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搬迁工作，以扩大产能，目前预计于2024年完成搬迁。（3）报告期内锂电池包装材料的产能为300吨，本次募投拟用于年产2100万平方米锂电池包装材料生产建设，换算为重量约为3985.65吨，产能大幅提升。

请发行人：（1）说明锂电池包装产品的客户导入情况，对客户完成送样后，是否均已进入下一流程，送样客户能否转化为实际订单，测算订单金额及预计盈利情况。说明动力领域锂电池包装产品技术认证的进展及成果，高端3C、动力及储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已形成销售收入，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有哪些竞争优势。（2）说明期后锂电池包装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销

售收入、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新增减客户情况等，1-6月锂电池包装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扩产的必要性，量化分析说明锂电池包装产品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3）说明工厂搬迁的进展，搬迁延迟的原因，工厂搬迁是否需要停工停产，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